

2018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省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重大刑事、经济犯罪案件，负责侦办上级交办和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

(四)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协调处理重大治安事故。组织、指导、监督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依法承担国籍、出境、入境及外国人在我省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口岸边防检查和边防治安工作。

(六)指导、监督、协调全省消防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

作。

(十)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省看守所。

(十一)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我省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省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等建设。

(十三)制定全省公安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组织实施相关保障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同外国、国际刑警组织和港澳台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十五)统一领导全省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协助管理全省公安边防部队，对武警总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制定全省公安机关人员教育培训及宣传的方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七)制定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全省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省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八)承办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江苏省公安厅（机关）

- 2、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 3、江苏省看守所
- 4、江苏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 5、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划形成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研究制定《江苏公安工作高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实施公安情报、基础防控、政务服务、智慧警务、合作强警等“十二项高质量提升行动”，并配套制定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办法，制定维护全警情报、智慧警务等系列规划，形成了江苏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目标指引、行动载体和评价办法、支撑体系，年内 9 项工作绩效位居全国公安第一。

（二）做优做精了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举措。制定出台公安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20 条措施、人口管理服务“放管服”10 项措施，有效服务百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协助我省在境外投资重点企业防范和应对海外安全风险；进一步拓展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公安“旗舰店”功能，省厅机关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 87%，“微警务”集群关注量超过 3100 万人，累计为群众提供服务 1.2 亿人次。年内省部交办改革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三）有力提升了驾驭动态治安能力。打掉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现行命案破案率 100%，攻克命案积案 39 起，八类案件破案率 94.7%，侦破通讯网络诈骗、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案件效果显著。升级版技防城等建设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显著提高。

（四）聚力推升了公安改革创新实践。智慧警务建设应用深入推进，省厅大数据中心已汇聚整合各类数据。主动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探索建立“网络+网格”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公安铁路大数据建设应用和联动联勤机制在安保维稳中发挥重要作用，长三角警务一体化、京苏、苏粤警务合作、国际执法合作扎实有力推进。

（五）有效提高了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实施3批47项现场执法标准，为基层民警现场执法提供了精确指引；全面铺开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合成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形成了高效能监管、高质量办案执法管理监督模式；深化执法主体建设，全省1万余名民警取得高级执法资格，人数居全国第一。全省公安监管场所连续多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大力营造了过硬队伍建设新生态。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尚武、为民精神，推动政治工作在一线，全面落实正面宣传、警示教育和日常监督措施，加强全警常态化实战训练，取得了全国公安技侦手段比武竞赛一等奖、世界警察手枪射击比赛个人冠军等成绩荣誉；队伍管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出台一批解警忧、暖警心的实际举措，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5名同志被公安部授予（追授）“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1个集体、21名同志荣立一等功，116个集体和332

名同志荣立二等功，江苏公安工作 15 次受到公安部通令嘉奖表扬。

第二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40,608.07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98.88 万元，增长5.71%。其中：

（一）收入总计240,608.0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63,858.90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 2,607.88 万元，增长1.62%。主要增长因素为人员工资调整补差、网络侦控管理、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人增资费用，以及全省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建设拨款。

2、其他收入22,259.1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公安部业务补助、省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按规定拨付的高速公路交警行政业务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比上年增加871.19万元，增长4.07%，主要增长项目是省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按规定划拨的全省高速公路交警行政业务经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54,490.04万元，为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

支出结转经费。包括警用服装及标志经费、枪支弹药费、信息化建设及车辆更新购置费等项目，以及已按计划采购并签订合同，需在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专项经费。

(二) 支出总计240,608.07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153,254.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人员工资福利、项目建设等。比上年增加5,688.78万元，增长3.86%。主要是人员增加而增加的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10.0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4,596.05万元，增长138.69%。主要原因是补缴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万元，省财政年度预算外追加，主要用于2017年安全生产考核奖励。

4、住房保障支出9368.65万元，比上年增加3,724.10万元，增长65.9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缴存比例上调。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429.97万元，为2018年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加强全省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建设的拨款。

6、其他支出784.49万元，比上年增加459.66万元，增长141.51%。主要增长因素：一是2018年因公出访支出94.98万元，出访批次、人次较2017年有所增长，二是2018年公务购车支出及维护费689.51万元，较上年增长173.21%。

7、年末结转和结余62,840.7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已按计划采购并签订合同，需在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本年收入合计 186,11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858.90 万元，占 88.04%；其他收入 22,259.14 万元，占 11.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本年支出合计 177,76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82.65 万元，占 33.35%；项目支出 118,484.64 万元，占 66.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98,85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9.02 万元，增长 1.28%。主要增长因素为省财政增加全省公安机关枪支弹药费、补缴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等预算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0,322.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比上年增加 8982.32 万元，增长 5.57%。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47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32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121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13.98 万元，增长 24.89%，主要是增人增资、补缴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等支出。

2、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支出 78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6.13 万元，减少 33%，主要是 2018 年全省公安户籍管理专项支出有所下降。

3、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支出 4042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5.27 万元，增长 25.74%，主要是出入境管理证照制作量增加及设备升级、维护增加的支出。

4、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支出 6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

5、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支出 4,81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0.10 万元，增长 10.81%，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监控设备改造支出。

6、公安（款）网络侦控管理（项）支出 9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4.52 万元，减少 94.54%，主要是 2017 年省财政在年度预算之外追加网络侦控专项预算，大部分在当年开成支出，2018 年支出部分合同尾款。

7、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支出 7,84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0.02 万元，减少 10.69%，主要是 2017 年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小年，全省制作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8、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支出 2,80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14 万元，减少 5.47%，主要原因是部分软、硬

件维护合同款尚未支付。

9、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支出 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 2018 年增加省看守所监区的硬件设施改造预算而增加的支出。

10、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1229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6.08 万元，减少 25.39%，主要是 2018 年部分信息化建设支出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或决算，无法依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11、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 33,935.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5.73 万元，减少 9.7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公出国经费、省厅信息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合同款，省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项目尚待支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91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6.05 万元，增长 138.69%。主要原因是补缴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而增加的支出。

（四）资源勘探信息（类）

1、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项）支出 20 万元，为省财政年度预算外追加经费。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7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40 万元，增长 36.57%。主要是 2018 年住房公

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增加的支出。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9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1.31 万元，增长 82.56%。主要是 2018 年增人增资及提租补贴测算基数上调增加的支出。

（六）其他（类）

1、其他（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6,429.97 万元，是 2018 年省财政对交警总队通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全省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建设。

2、其他（款）其他（项）支出 78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66 万元，增长 141.5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同时 2017 年底省财政批拨的公务用车购置指标结转到 2018 年形成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97.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35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辞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6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89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14.17 万元，增长 9.42%。主要增长因素一是公安出入境管理证照制证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及制证设备消耗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人增资及住房改革支出调标补差，补缴社会保障缴费等；三是现代警务信息化建设投入幅度加大；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03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9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省财政追加增人增资、调整警衔津贴及住房改革支出调标补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97.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81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83.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545.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6.1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5.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9.02%；公务接待费支出 73.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支出 4.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8 年可用预算 110 万元，决算支出 9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国（境）团组，严格审批程序，按规定标准核报因公出国（境）各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51 个，累计 86 人次。开支主要内容是按省财政厅、省外办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国际机票、境外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可用预算1351.4万元，决算支出13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78%，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在核拨公务用车更新预算时没有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的因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763.17万元，比上年增加510.80万元，主要是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更新2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2.33万元，比上年增加64.59万元，增长11.79%，主要增长因素是我厅直接承办中央交办及其他各类案件明显增加，同时在全省范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基层公安机关的暗访和督导力度，省厅公务用车的出车频率较往年有大幅提升，车辆消耗支出也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保险、过路过桥、安全奖及停车费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80辆。

3、公务接待费73.47万元。2018年可用预算236.54万元，决算支出73.47万元，完成预算的31.06%，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厅始终严格执行国家、省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工作日公务接待一般安排在机关食堂吃工作餐。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47万元，接待775批次，5968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兄弟省（市）及我省基层公安机关来我厅侦办案件、学习交流等的业务人员。

（二）会议费。江苏省公安厅2018年可用会议费预算为276万元，决算支出184.08万元，完成预算的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厅严格执行江苏省会议费管理的相关规

定，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和费用，有效控制了会议费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91 个，参加会议 29,403 人次。主要为我厅召开的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等全局性会议和专项会议，厅内各处室总队召开的各类业务性会议，以及项目建设专家论证会等。

（三）培训费。2018 年可用预算 1444.4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中央培训专款 1135.9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308.5 万元。培训费决算支出 128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执行江苏省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培训班规模、办班地点及授课劳务费标准等，有效控制了培训费支出。2018 年全年组织培训班 200 个，组织培训 53225 人次。主要为围绕实战化警队建设、提升业务技能等的各类实战警务技能训练、专门业务培训、全省民警警衔晋升培训，全省新招录民警及军转干等初任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9.97 万元，当年支决算出 6429.97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为 2018 年省财政对交警总队通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专项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2.7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33.43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一是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分局正式移交省公安厅管理后，其 2018 年运行经费也计入省公安厅运行经费总数。二是公务用车改革及公务出差

住宿标准调整后，造成差旅费支出增加；三是随着省厅大机房建设的逐步完善，硬件设备也在逐年增加，相应电费开支逐年上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3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1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30.38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0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2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88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